

请问中央党校函授本科毕业生能否报名参加司法考试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8_AF_B7_E9_97_AE_E4_B8_AD_E5_c36_49977.htm 对于教育和学历文凭的认可、管理和解释，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职权，司法部不能对学历种类和效力进行解释。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的学历条件，是根据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和《律师法》中有关法官、检察官任职和律师执业的学历条件确定的。“三法”规定的学历，均以高等院校毕业并取得的学历为准。关于高等院校的定义，《高等教育法》第68条已有明确规定。该规定的具体涵盖范围，在司法部发布的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中已有表述。根据法律规定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历的有关规定和解释，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范围为：（1）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、普通高等学校（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）所颁发的学历证书；（2）通过高等自学考试、由国务院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；（3）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，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并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录取，在党校、军事院校中就读的学生所取得的毕业证书；（4）经教育部批准实施网络教育试点的普通高等学校颁发的远程（网络）教育毕业证书；（5）符合教育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关于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》所颁发的学历证书。司法行政机关在组织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时，只能依据法律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认定。凡不属于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

历，均不符合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